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下列董事：
  - (i) 施春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 (ii) 林汕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 (iii) 黃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下列董事：  
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4.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最多為87,150新加坡元及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900新加坡元及240,000港元)。  
(第6項決議案)

5.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BDO LLP作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第7項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董事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以上為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已作下列調整:(aa)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bb)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公司細則;及
- (4)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1及3

(第8項決議案)

7.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國威力印刷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國威力印刷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文發售及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或不時處置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該等數目之股份,惟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合共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

見說明附註2及3

(第9項決議案)

8.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說明附註：

1. 上文第6項提呈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文據及根據該等文據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50%，其中可能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20%之股份。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之2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2. 上文第7項提呈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之股份。

就本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總數乃根據本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經調整於本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未行使或存續之股份獎勵，以及續後之任何紅股發行、併股或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新股份後釐定。

3. **重要提示：**儘管通過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證券發行之相關規定，尤其是第7.19(6)及13.36條。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及洪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